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函〔2022〕34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60号）、《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环函〔2019〕1135号）、《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粤环办〔2020〕3号）及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管理等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本指南要求，抓紧组织项目入库，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分配原则上在每年7月底的储备库中挑选项目执行。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6月16日



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 入库指南（2022年版）

《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2018〕263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省级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县业务部门原则上提前一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组织具体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在市县部门项目库储备项目”。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60号）有关要求，现将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资金）的入库要求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项目储备制度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均应纳入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省级项目库）管理范围，未纳入省级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省级资金支持。

（二）围绕共性短板精准谋划项目

结合国家及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农村水污染治理、劣V类断面消除、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放射性废物处理、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共性短板问题，以系统性、

整体性、精准性为原则，统筹谋划本地区储备项目布局，精准谋划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

（三）加强项目前期储备

各地级以上市按照省级项目库入库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事前论证，重点论证项目必要性、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建设方案可行性等，夯实项目实施基础。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信息，维护项目储备的严肃性。除国家和省下达任务外，严格控制调查类项目数量，不允许将日常管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开展。省级项目库申报窗口全年开放，各地级以上市成熟项目可随时通过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入库。

（四）完善项目储备库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完善省级项目库建设，省级项目库建设情况作为省级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发生较大调整、无法实施或已获得省级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应及时提出调出申请，确保在库项目质量。项目库应根据工作重点及入库指南的要求定期调整，动态更新。省生态环境厅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组织开展项目入库集中复核，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在以上时间前组织审核本市申报项目后统一提交复核。

二、储备项目类型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

申报项目内容与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等重点任务相衔接，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目标，聚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重点，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重大工程项目可以申请跨年度支持，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需明确资金支持总规模，并在后续年度中给予优先支持，确保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成效。

1. 支持范围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①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展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标识牌设立等。

②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与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如污水管网建设，小型湿地、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用于控制面源污染的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建设等项目；针对保护区内生态受损区域的生态建设及修复项目。

③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项目。在水源地高风险区域，如交通穿越道路、桥梁，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及重点风险源附近等，建设防撞护栏、导流渠、应急池、拦污坝等项目。

④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项目。主要包括水华监

控与预警项目,富营养水源地的水华防治或应急打捞控制等项目。

(2) 流域水污染治理

①生活污水处理。支持与重点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关系密切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有考核任务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支持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内的国家公园、重要江河源头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支持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程。其中,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应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在当地建立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和工作机制,确保项目能够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②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后,作为区域内生态、生产或生活用水。支持内容包括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纳入再生水调配体系的河湖生态保护修复,连接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必要的管网建设等。

③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经过排查溯源后予以保留的入河排污口,统一编码和设立标识牌、显示屏,规范设置监测采样点、计量设施(含测流明渠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联网在线监控,设置必要的检查井,对现有设施开展更新维护。项目建设应不影响民生,不影响防洪排涝和堤防安全。

(3)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①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以净化水质、拦截减少入河湖

污染物，提高河湖缓冲带生物多样性为目的，鼓励因地制宜划定河湖缓冲带范围（守）优先退出缓冲带内破坏生态环境的生产生活活动（退），并对缓冲带内受损区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补）。项目内容应明确缓冲带范围、所属水体水质水位基本情况、缓冲带类型和土地利用情况、入河湖污染物主要来源（时间分布、污染物种类、浓度范围）、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拟修复区域范围、预期修复效果、长期管控措施等基本信息。生态修复应遵循自然恢复为主、土著物种优先的原则。鼓励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强化保障措施，确保重要功能的生态空间能够退得出、守得住。

②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以推动实现“有鱼有草”为目标，加大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在水域空间内，实施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项目，包括生境恢复、水生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鼓励选择水生植被退化严重的重点湖泊，划定开放水域开展水生植被恢复示范，从生境恢复、植被选择、种植方式等方面探索水域内水生植被恢复路径，评估水生植被对生物多样性恢复、蓝藻水华控制等影响，为人工辅助构建健康水生态系统提供引领示范。项目实施应保持河湖自然属性和天然形态，以自然恢复为主，土著物种优先。

（4）水污染防治管理能力建设，包括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技术支撑、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废水综合毒性管控能力建设、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

（5）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重点整治国家、省级监管清单中的农村黑臭水体。

①控源截污工程，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畜禽及水产养殖等农业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等。

②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生态护岸、生态沟渠构建、水生生态系统修复等。

③内源治理工程，在做好控源截污工程的前提下，根据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结果，开展底泥清淤疏浚和安全处理处置工程等。

④水系连通工程，包括河道清障、改善水体流动性等。

2. 不支持范围

(1)未体现问题导向，对解决地表水突出环境问题贡献不大、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关系不紧密、实施必要性不充分的项目。如人工湖库建设项目、单纯的泵站闸坝建设项目、道路硬化亮化项目、亲水平台等公园设施建设项目、景观项目、水利防洪项目等。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无运维保障等项目。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地点、工艺、规模不明确；不符合水源地管理规定，在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项目建成后无明确运维主体及运维经费保障；未在“守”和“退”的基础上实施生态修复，或植被选择不合理（如选择名贵树种等）、以景观绿化为主要目标的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及区域再生水

循环利用项目等；河（湖）岸整体硬化、投加药剂、引入外来物种等破坏水体自然属性、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的项目。

（3）成熟度未达到入库要求的项目。如未提交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的项目，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规范的项目等。

（4）工作经费类（如垃圾日常打捞清运等）、科研类项目，以及拆迁补助、楼堂馆所建设、车辆购置等项目，企业达标排放、企业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企业事权类项目。

（5）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管理能力建设等4类工程外，总投资低于1000万元的其他工程类项目。

（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

申报项目内容与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国家和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及我省实施方案等重点任务相衔接，统筹开展陆源和海上污染治理，实施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兼顾近岸海域和海岸带生态修复，建设美丽海湾。解决近岸海域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升近岸海域水质，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

1. 支持范围

（1）开展美丽海湾建设。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印发的《“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省政府批准印发的《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美丽海湾建设对象，对照

国家和省关于美丽海湾建设指标体系，实施“一湾一策”建设。以国家部署的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重点任务、规划重点任务措施清单确定的海湾污染治理、亲海环境品质提升两类工程项目为主，建设“水清岸绿、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实施海湾、海岸、海岛污染治理、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

(2) 组织入海排污口的“查、测、溯、治”工作，利用“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加强入海排污口的动态监管、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监测监视能力建设。

(3) 重点海域岸滩垃圾清理和海水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及监测监视能力建设。

(4) 海洋污染治理攻坚技术支撑。

2. 不支持范围

(1) 沿海市开展的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研究。

(2) 未体现问题导向、对解决海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贡献不大、与海洋生态环境改善关系不密切、实施必要性不充分、内容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项目，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三) 大气污染防治及低碳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项目内容与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广东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衔接，围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核心指标，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目标、碳强度考核目标及工作任务，择优选择与年度重点任务关联大、环境效益突出的项目予以支持，实现

项目对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精准支撑。

1. 支持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以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为重点，申报入库的项目类型包括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等工业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及技术支撑，大气污染源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支撑，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相关项目。

《关于做好大气主要污染物工程减排补贴工作的通知》发布后，非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配套的工程治理项目从其规定。

（1）工业炉窑、工业锅炉综合治理

支持燃煤锅炉淘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替代等项目；支持炉窑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末端治理提标改造；支持水泥、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及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不含清洁运输）；支持工业炉窑、锅炉自动监测设备及自动监控联网系统能力建设、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涉 NO_x 企业深度治理奖励等项目。

（2）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支持源头替代、末端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绿岛”项目建设；支持重点企业低挥发性原料改造示范、涉 VOCs 企业深度治理奖励、涉 VOCs 重点企业过程管控能力建设等项目。

（3）移动源污染治理及技术支持项目

移动源污染治理示范、机动车遥感监测、黑烟车电子抓拍、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机动车环境监管标准化建设、交通污染监测网络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示范、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移动源监督抽查技术支持等项目。

（4）大气污染源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控监测（含一次臭氧产生及演变监测），港口、铁路货场等交通枢纽及主要交通干道空气质量监测等监测能力建设；秸秆焚烧管控、移动源监测快检设备、VOCs 快检设备等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污染源清单并定期更新，细颗粒物、臭氧等源解析。

（5）噪声监控和区划调整项目。

（6）低碳试点示范项目。

2. 不支持范围

（1）工业污染治理：未明确治理技术和治理目标的项目；企业达标排放改造项目；采用非成熟高效治理技术的项目；烟气脱白（烟羽治理）项目；除 VOCs “绿岛” 建设项目外其他新改扩建“三同时”项目；节能改造项目等。

（2）移动源污染治理：新能源乘用车车辆购置、充电桩建设等项目。

(3) 能力建设：不符合大气环境实际工作需求的能力建设项目，以洒水为主要内容的项目等。

(4) 其他不予入库的情形：已获得发改、工信等部门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其他与大气污染防治关联性不大的项目或成熟度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等。

(5) 地市超级站及实验室建设，区县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臭氧污染过程的分析与评估。

(四)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摸清土壤污染底数，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对受污染耕地地块实施安全利用或严格管控，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对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提高土壤环境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

1. 支持范围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以及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应对突出事件所需的土壤污染防治支出及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支出。

申报入库的项目类型包括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

案编制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土壤污染防治支出及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项目等。其中：

（1）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项目

①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包括：

在产达标排放企业为减少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进行的生产工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等；

在产达标排放企业为减少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的绿色化改造，如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腐防渗升级、加装二次保护设施、泄漏检测设施等；

在产达标排放企业排污口整治及其他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的措施等。

②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包括：

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调查项目（原则上以独立矿区为单元进行整体调查）；

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重点治理涉镉、汞、砷、铅、铬等固体废物、废渣，以及酸性废水等。

③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方案设计应符合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2）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①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包括：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规定的第二、第三阶段调查，风险评估，空间信息调查（如地块矢量数据等）。

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纳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地块；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地块；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地块，以及其他有明显证据表明受污染的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地块调查与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等技术指南要求。

②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原则上应开展土壤和主栽农产品协同调查，调查结果能够为后续农用地安全利用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通过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及有关监测、调查和科学研究等，发现的农用地土壤超筛选值集中区域；粮食、农业等部门监测数据，发现的产出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区域；位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影响区；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的问题突出区域；作为或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

废物堆放、填埋的，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其他有明显证据表明受污染的农用地等。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应符合《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935-2012)、《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技术指南要求。

③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应符合《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

(3)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①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对于污染物类型复杂、修复难度大的项目，要通过小试、中试等论证技术路线的合理性。鼓励绿色低碳修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可以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的基础上，补充投资估算、拟申请资金额度、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内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提交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应当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或包含调查、风险评估章节及专家评审意见。

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主要支持生产经营时间长、污染物类型复杂、污染范围大或程度深等类型的地块。

③农用地安全利用类项目，支持小试、中试、大范围推广项

目。申报中试项目必须完成小试项目，申报大范围推广项目必须完成小试、中试项目。

（4）土壤监管能力建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报告质量监督检查。

2. 不支持范围

（1）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一是以土地平整、矿山复垦、采石场生态复绿等为主的项目；二是以技术改造或扩大再生产为目的或者现状超标排放的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

（2）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①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有污染责任人的地块或依法必须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农用地调查：一是拟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途的农用地；二是调查布点方案未与已有相关调查结果（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充分衔接，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布点；三是土壤未超筛选值的项目；四是主栽农产品质量未超标的地块。

（3）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①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及方案编制项目：一是有污染责任人的地块或依法必须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工

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二是未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三是风险评估结果为人体和生态受体可接受的地块；四是成片受污染建设用地，分期分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毗邻地块可能再次污染本项目地块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的；五是总投资低于 1000 万元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项目。

②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是未开展详尽的土壤状况和农产品质量协同调查的地块；二是土壤未超筛选值的项目；三是主栽农产品质量未超标的地块；四是项目区污染源未切断或工程方案中未包含切断污染源措施；五是拟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途的农用地；六是以有机肥替代、测土配方、秸秆还田、农药减量化与农业生物防治、田间道路整理、灌溉水工程等为主的项目。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申报项目内容与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广东省“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等重点任务相衔接，围绕地下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及工作任务，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提升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支持范围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开展“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切实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实施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源头预防和管控修复工程，推动依赖地下水生态环境系统调查评估和治理试点建设，遏制地下水

污染。

(1)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为目标，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确保“饮水安全有保障”。项目类型同地表水。

(2) 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周边及补给区环境风险排查，推动重点污染源周边及废弃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识别依赖地下水生态系统的组成与状态，科学判定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推动地下水精准治污。

(3) 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对于已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且风险不可接受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与修复工作。

(4) 废弃井封井回填。针对因井壁破损可能造成串层污染，或者老窖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废弃井，进行封井回填。

(5) 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以提升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水平，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信息化为目标，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有利于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标准化、可视化，能够为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预警和决策提供支撑。

2. 不支持范围

未体现问题导向，对解决地下水突出环境问题贡献不大、与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关系不密切、实施必要性不充分的项目。

（六）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

持续深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提高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金属、新污染物（含化学品）的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目标任务，择优选择与“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涉重金属、新污染物（含化学品）等年度重点任务关联大、环境效益突出的项目予以支持，实现项目对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精准支撑。

1. 支持范围

（1）“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①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利用与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与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与利用处置等设施建设。

②固体废物废弃场所整治项目。包括废弃渣场、堆场（含尾矿库）、无主工业企业遗留场地清理处置项目、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2）重点类别重金属减排工程项目

①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综合整治项目。重点行业企业直接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进行的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等项目；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

②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废渣场环境管理，开展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开展历史遗留尾矿库专项整治，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③重金属污染源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废气、废水重点重金属监测能力建设；重点行业企业在重点部位和关键节点应用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控等智能监控建设。

（3）新污染物治理项目

新污染物治理工程项目及新污染物治理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 不支持范围

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充分、内容不合理可行、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无运营保障的项目。

（七）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

提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放射性污染防治能力，补齐短板，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1. 支持范围

（1）开展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包括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矿废渣处理处置等。

（2）支持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辐射事故应急

能力、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八）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 支持范围

（1）加强粤东西北地区按照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要求开展市县生态环境监测装备设备 etc 能力配备。

（2）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惠州、江门、肇庆等市对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化养殖场等开展抽测。

（3）其他由省级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事项和能力建设。

（九）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项目

申报项目内容与生态环境部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相关要求相衔接，重点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核心目标，推动我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执法能力；推动各地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技术支撑，确保重点单位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率、有效传输率达到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要求；推动各地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探索，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做好流域风险防控，不断提高环境应急能力。

1. 支持范围

（1）加强交通工具、现场执法辅助设备 etc 执法装备的配备，积极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

（2）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加强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监管企业自动监控安装、联网及平台运维、值守管理等。

(3)开展环境应急“南阳实践”以及重点区域等风险防控工作，配置应急物资及装备，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购买及租用设备、购买服务或社会合作等方式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

2. 不支持范围

个人移动执法设备和通讯与办公设备的配备。

(十)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

积极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广东省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改造、提升、建设环境教育基地示范单位，打造宣传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及污染防治攻坚成果的有效阵地。

1. 支持范围

(1) 生态文明教育馆、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改造、提升。

(2) 按照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印发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有关要求，支持各地深入开展由省统一部署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

2. 不支持范围

(1) 生态文明教育馆、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工程。

(2) 购买日常宣教办公设备，如U盘、摄像机、相机、笔记本电脑等。

三、申报主体及入库材料要求

（一）申报主体

非工程类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土壤污染防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方向的监管能力建设项项目，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项目，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由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申报，其它方向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各申报主体对项目申报信息负责，不得多头申报。

（二）入库材料要求

包括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以下方向需要提供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

1. 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方向工程类项目需提供发改部门批复或备案意见，非工程类项目需提供批准材料（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集体决策会议纪要或当地政府出具的批复）或任务下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任务下达单等）。

2. 大气污染防治方向工程类项目需提供发改或工信等职能部门批复或备案意见，淘汰补贴类项目、点多面广的打包类治理项目应提供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方案（含单个企业提标治理方案）；确实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项目应提交可证明其已明确列入地方政府大气污染治理计划或重点工作的相关材料。非工程类项目需提供批准材料（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集体决策会议纪要或当地政府出具的批复）或任务下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行动方案、实施方案、任务下达单等）。涉企类项目应当提供当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无严重环保失信和无严重环境违法证明或说明。《关于做好大气主要污染物工程减排补贴工作的通知》发布后，非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配套的工程治理项目从其规定。

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方向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需提供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材料或任务下达文件等。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应当提供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现状达标排放的证明材料及近三年内无严重环保失信、无严重环境违法证明或说明。

4. 涉企类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应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

四、入库流程

（一）项目库建设

市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提前一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组织项目的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通过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https://app.gdeei.cn/EPFundUpgrade>）进行省级项目库建设。未纳入省级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推送至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库，且不得安排省级资金。

（二）项目库管理

1. 定期调度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环境技术中心通过广东省省级生态环

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定期调度各市的省级项目库储备情况，各市按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具体信息。

2. 复核反馈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环境技术中心对各市提交的项目进行复核，复核重点包括资金用途的适用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复核意见将及时通过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反馈各市，各市根据复核意见及时调整完善项目信息。

3. 申报省级资金预算

项目经省生态环境厅复核通过，即为省级项目库已储备项目。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将已储备项目推送至本级财政预算项目库，申报省级资金预算。

五、联系方式

入库政策及流程：张姝羽，020-83629325

沈会山，020-89779650

水污染防治项目：余传林，020-85266617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项目：张殿广，020-8362989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崔金山，020-83629752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刘湘旦，020-85512798

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彭岳龙，020-83627692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崔明思，020-87531615

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项目：阮中原，020-87531561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田禾，020-83625250

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项目：邓芹，020-87531427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陈小康，020-87534028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明细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预算年度				
资金需求		(万元)		
项目概述				
支出内容				
政策依据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3:		
			
	成本指标	指标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